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吉福新材”）的主办券商，对吉福新材2020年度第1次和2021年度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 二、核查具体情况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1、2020年度第1次定向发行

2020年12月23日，挂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24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6,8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5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39,872.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 2、2021年度第1次定向发行

2021年6月28日，挂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688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96,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2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10,286.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2020年度第1次定向发行

根据挂牌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挂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挂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银行账号：932008010094878893）。

挂牌公司已经于2020年11月25日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2020年12月11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挂牌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挂牌公司与原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2021年度第1次定向发行

根据挂牌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挂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挂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银行账号：932005010117938891）。

挂牌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5日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2021

年6月10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挂牌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2020年度第1次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0.00元。

单位：元

项目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21年度使用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2,039,872.00</b>	<b>12,039,872.00</b>
加：利息收入	4,131.07	4,131.07
<b>二、募集资金使用</b>	<b>12,044,003.07</b>	<b>12,044,003.07</b>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44,003.07	12,044,003.07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2,043,629.25	12,043,629.25
银行手续费	373.82	373.82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b>0.00</b>

截至2021年4月7日，募集资金及部分银行结息12,043,737.68元已全部使用完毕。2021年5月14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银行结息265.39元并当日转出至挂牌公司其他账户（账户号：539158209624）用于继续支付供应商货款，于同日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 2、2021 年度第 1 次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0.00 元。

单位：元

项目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21 年度使用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49,010,286.00</b>	<b>49,010,286.00</b>
加：利息收入	14,733.41	14,733.41
<b>二、募集资金使用</b>	<b>49,025,019.41</b>	<b>49,025,019.41</b>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9,025,019.41	49,025,019.41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49,024,999.41	49,024,999.41
银行手续费	20.00	20.00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b>0.00</b>

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募集资金 49,010,286.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银行结息 14,733.41 元并当日转出至挂牌公司其他账户（账户号：539158209624）用于继续支付供应商货款，于同日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吉福新材 2020 年度第 1 次和 2021 年度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